2.8

WEDNESDAY

阿摩司書 第1章3~第2章3節 上主說:「大馬士革人再三犯罪,我一定要處罰他們。他們用 殘酷的刑罰虐待基列人。所以我要火燒哈薛王的王宮,摧毀便.哈 達王的宮殿。我要搗毀大馬士革的城門。殲滅亞文平原的居民和 伯.伊甸的首領。敘利亞的人民要被擄到吉珥。」上主這樣宣布 了。(阿摩司書1:3~5)

別再三犯罪

上主不只掌管以色列人,也是全地、各民族的上帝。祂透過阿摩司指出大馬色、非利士、忒羅、以東、亞捫、摩押這些國家還有猶大,所犯的惡行極其殘忍、邪惡。上主更在每段話中都提到他們「再三犯罪」。

「再三犯罪」就是屢次再犯、屢勸不聽,一再地做那些上主所不悅的事情。雖然上主願意原諒犯錯的人,接納悔改的人回到祂面前,但是被原諒後又再次犯罪,顯示出之前所說的悔改,只是表面功夫而已。上主這些話看似是對鄰國所發的預言,實則在警告祂的子民,所有的人應當真心悔罪。

我們是否也「再三犯罪」?省思你生活中常面臨的試探引誘,譬如抽菸,不僅違反校規,更是傷害身體的行為,甚至因為你而影響到同學,讓別人也沾染吸菸的習慣。雖然被老師、家長查到時,嘴上承諾絕對不再犯,但是若沒有決心要勝過它,只是用嘴巴說說,那麼當菸癮來時、別人遞給你菸時,永遠也抵擋不了。



親愛的上主,對不起,許多次我都在同樣的事情上犯錯。我要警醒,並求祢幫助我,能 勝過那些事情對我的引誘。奉主耶穌的名祈 禱,阿們。